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 (202403)

项目名称	成安道东堡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	<p>建设地点: 变电站站址位于河北省邯郸市成安县迎宾北大街与德圣东路交叉口东南侧, 站址位于道东堡村。变电站中心坐标: 东经 114°41'15.78", 北纬 36°27'37.71"。 新建线路路径均位于成安县。</p> <p>1、庞村(成安东)~道东堡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新建线路路径长度 9.84 km, 其中架空线路 9.82 km; 电缆 0.02 km。新建线路自庞村(成安东) 220 kV 变电站向西出线经双回路终端塔右转向西北架设约 2.177 km 至吕村西侧 N8 处, 左转向西南架设 0.6 km 跨越拟建高铁至 N11 处, 右转向西架设 2.388 km 跨越规划省道与国道连接线至 N20, 右转向西北架设 1.52 km 跨越 110 kV 庞姚线、县道 X102 至 N23, 左转向西南架设 2.337 km 至 N31, 左转向南架设 0.798 km 跨越 S313 省道、团结渠至 N34, N33 下电缆进新建 110 kV 道东堡变电站电缆室。 起点坐标: 东经 114°47'04.52", 北纬 36°27'01.49", 终点坐标: 东经 114°41'15.78", 北纬 36°27'37.71"。</p> <p>2、吕庄~姚堡 T 接道东堡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新建线路路径长度 5.146 km, 其中架空线路 4.464 km, 电缆路径长度 0.682 km。线路自吕庄~姚堡 110kV 线路 N62 号塔大号侧 T 接点处 TN1, TN1 下电缆向北敷设 0.246 km 钻越现有 110kV 吕姚线、110kV 姚堡 T 接线、规划国道 G515、水渠后右转至 TN2, 沿现有水渠北侧电缆向东敷设 0.436 km 至 TN4, 右转向南架设 302 米跨越钻越规划国道(G515)至 TN5, TN5 左转向东架设 1.244 km 跨越团结东干渠至 TN9, TN7 右转平行于现有 110 kV 庞姚线向东南方向架设 0.844km 至 TN10, TN10 右转向南架设 2.376 km 跨越省道(S313)、团结东干渠至 TN17, TN17 下电缆进入道东堡变电站。 起点坐标: 东经 114°39'47.47", 北纬 36°29'00.66" 终点坐标: 东经 114°41'15.78", 北纬 36°27'37.71"。</p>
区域评估情况	<p>开发区名称: 无</p> <p>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日期: 无</p>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p>公示网站: 邯郸信息港 公示网址: http://handan.fengfeng.cc/news/20240401/37782.html</p> <p>起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4 月 16 日</p> <p>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 无</p>
生产建设	<p>名称: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邯郸供电分公司</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00805527774F</p>

单位	地 址：邯郸市丛台区中华北大街 48 号 电子信箱：he_info@he.sgcc.com.cn 企业负责人：李遵守 联系电话： 授权经办人姓名：王言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
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7186.60 元 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企业负责人（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 4月 24日</p>
审批部门许可决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 4月 24日</p>

备注：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 3 份，生产建设单位、行政审批主管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